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公寓大廈管理費及相關費用)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債權人 ○○○ 設：

大廈(樓)

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債務人 ○○○

身分證明文件：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公寓大廈管理費及相關費用)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_____ 郵遞區號：_____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

-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或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
- 二、債務人為○○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擁有坐落於○○縣(市)○○鄉(區)○○路○○號之建築物，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累積欠繳社區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共計○○○元整。
- 三、經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催繳，仍未繳納，有…為憑。為此聲請貴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所欠繳費用，以保障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實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 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會議記錄或主任委員當選證明影本各 1 件
- 住戶規約、催繳存證信函及回執各 1 件

此 致

○○○○○○○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公寓大廈管理費及相關費用)

※應注意事項

- 一、應繳裁判費新臺幣 500 元。
- 二、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
- 三、如對繼承人請求，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籍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 四、聲請狀利息起算日，應詳實記載（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
- 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2 項規定釋明請求，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
- 六、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
- 七、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者，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